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通告,获悉海源投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具体事项如下:

一、前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控股股海源投资计划将其持有不超过1,500万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6月8日,海源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14,81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情况

为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海源投资拟在前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础上,将其持有的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

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至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海源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3,000万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6月8日,海源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58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1%;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14,81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其他

控股股东海源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经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证券简称:ST加加)股票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6月7日、8日、9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36,83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6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兴市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兴市豪”)、虞小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6,00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83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40,000股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质押股份	2,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押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解除后股份	273,435,000
持股比例	31.50%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和《振德医疗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由“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柒佰柒拾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白宝魁	121,333,973股	37.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转送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白宝魁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出具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至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白宝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3601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69元/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3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2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16元(含税)。

2019年3月14日,本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银转债”),代码110053。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派发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0.1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转股价格前,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苏银转债自2021年6月8日至派发现金股利日(2021年6月17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恢复转股。苏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3601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先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3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

2、除息(派)日:2021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6月18日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办法

(一)发放年度:2020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4,769,612,3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67,197,4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派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应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规定,解禁限售股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6元(含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企业派发股息红利,需向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尚未分配的情形。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363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电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生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摘要: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电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生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摘要: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3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9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66元/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其合法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及是否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其合法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及是否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6月22日,公司向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实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